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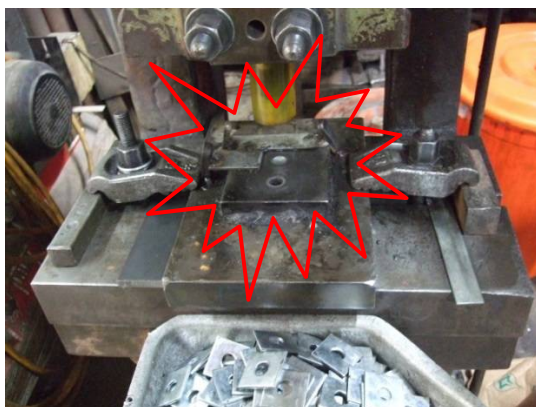
<<主題：衝床未設置安全裝置，致勞工被夾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2月23日13時許，勞工詹○○（男性，34歲）使用衝床機械從事零件加工作業，過程中因該衝床未設置護圍或其他安全裝置，致詹員以手按住零件後再啟動衝床加工時，右手食指第1指節遭截斷，經通報消防局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救，並於當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，應具有安全護圍、安全模、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。但具有防止滑塊等引起危害之機構者，不在此限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

說明：現場衝床未設置安全護圍。



說明：模擬改善設施（於衝壓危險區域外，設置安全護圍，避免作業人員手部接近）。